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資訊公開同意書**

立書人 係為 2019-2020 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補助、捐贈者 (日期： 金額：)
：受獎助 (日期： 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知悉並瞭解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公開「受獎助、捐贈」、「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立書人茲此：

同意
不同意

貴會公開立書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受獎）助、捐贈金額。

立書人（含其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以下同）聲明確經 貴會告知附件「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立書人同意 貴會得於附件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 貴會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貴會之主管機關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 貴會得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附件：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此致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臺端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人事管理事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本會因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而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本會之主管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六、 本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6_h.jsp)公告修訂內容。

七、 聯絡人：陳品君小姐 02-2531-6111分機102 可傳真回傳：02-2100-1238

E-mail:scsbfund@outlook.com